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其他一般事項，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賦予權力購買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A座

10樓10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4. 就上文第4及第6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5. 就上文第5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以便本公司股東對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表決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之附錄內。
6.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在短時間通知下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安排。務請本公司股東查閱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globalbiochem.com)網站，得悉有關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及／或需採取的進一步特別措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